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 2 月 15 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贾晋中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袁国强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参会。许明军董事因公请假，委托吕志韧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执行董事吕志韧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参加会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 2023 年度综合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综合计划安排的议案》

1. 批准公司 2024 年度综合计划方案；

2. 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4 年度投资方案总额在±20%的范围内做出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按照符合监管要求、保障安全生产的原则，以及业务统计与财务核算相匹配的口径，2024 年中国神华商品煤产量计划 3.161 亿吨，煤炭销售量计划 4.353 亿

吨，发电量计划 2163 亿千瓦时（不含公司自备电厂和 BOT 运营模式下按照金融资产核算的发电项目的发电量）；资本开支计划（不含股权投资）368 亿元，其中煤炭业务 98 亿元、发电业务 172 亿元、运输业务 68 亿元、煤化工业务 24 亿元、其他 6 亿元。

以上经营目标会受到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等因素的影响，年度实际结果可能与目标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二）《关于中国神华 2023 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安排的议案》

1.批准中国神华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安排；

2.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对中国神华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在±20%的范围内做出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三）《关于〈中国神华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 2023 年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工作要点〉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中国神华 2024 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工作要点主要是：一是强化对监管政策和评级动向的跟踪解读；二是强化重要议题制度的建设；三是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等可持续议题管理体系的建设；四是强化 ESG 数字化系统的迭代升级；五是强化信息披露机制的渠道建设及质量提升；六是强化内部协作和外部交流；七是强化专业人员知识素养培训机制。

（四）《关于中国神华 2024 年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 年 2 月 27 日